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告 鄭佩綺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4,81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468萬元（計算式：78,000元×12月×5年＝4,68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719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68萬7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43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1,621元（計算式：47,431×2/3＝31,6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10元（計算式：47,431－31,621＝15,81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15,600元	112年11月26日	113年2月5日 （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事 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）	154元
2	78,000元	112年12月26日		448元
3		113年1月26日		117元
總計				719元

#112年11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工資為1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78,000元×6/30=15,600元）